

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人民政府

权利义务告知书

沪（闵）马府告字〔2025〕第031016号 No.0003913

张磊、李洁琼：

经查，你们所有的闵行区北松公路838弄280号房屋存在擅自搭建建筑物的行为。本机关在2025年03月11日09时32分发现朱引飞在闵行区北松公路838弄280号正在施工建设的违法搭建建筑物，共有3处，位置位于：1.将二层西侧原露台向北扩建，一楼封闭，采用砖混结构，长3.5米，宽2米，面积7平方米。2.二层西侧上增设屋顶，砖混结构，长6.8米，宽2米，面积13.6平方米。3.三层西侧增设露台，砖混结构，长6.8米，宽2米，面积13.6平方米。该3处擅自搭建的建筑物没有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属于违法建设，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勘验图、证据照片（图片）及说明、调查（询问）笔录、图纸等材料为证。

本机关将依据《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八）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和《上海市拆除违法建筑若干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拟对朱引飞依法作出责令限期自行拆除违法建筑的决定。

如拒不停止建设或者拒不拆除的，你们将可能承担以下法律后果：

如果在限期内拒不自行拆除的，将由本机关依法申请强制拆除。违法建筑无法拆除的，由拆违实施部门没收实物或违法收入。

如果在限期内拒不自行拆除的，将纳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不动产登记机构对附有该处违法建筑的房屋在不动产登记簿上予以记载，并不予办理不动产转让、抵押等登记，不得进行交易。

对有生产经营活动的，告知市场监管部门不予办理营业执照和食品生产、流通、餐饮等相关许可。对无照、无证的，将依法进行查处；对已办理的，将责令限期整改。

对租住在该处违法建筑内的来沪人员，公安或人保部门将按有关规定不予办理居住证、临时居住证，不享受持有居住证、临时居住证可以享受的相关权益待遇。

对用于生产经营的，供水、供气、供电部门将停止供水、供气、供电服务。

市、区拆违办将书面告知相关主管部门，在各类先进评比和表彰中对你们实施一票否决。

有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行为，将依法查处，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如对于上述告知内容有异议的，你们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起五日内，携带有效证件及与涉案建筑物相关的证明文件到银春路2016号407室进行陈述或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银春路2016号407室

联系人：李辉

联系电话：18017102231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存卷）